

## 中央文明办关于公布首批全国文明城市复查结果的通知（2008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4-10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（文明办〔2008〕24号）

按照中央文明委2008年工作安排和中央文明办《关于推荐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第四批全国创建工作先进城市、村镇、单位的通知》要求，今年7月14日至23日，中央文明办组织力量对张家港市等首批10个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进行了复查。

这次复查工作以新颁布的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为依据，通过有力的组织、严格的考察、严谨的考核打分，得出各复查城市（区）复查测评的具体分值。同时，将城市公共文明指数作为文明城市复查的一个单独指标，按照文明指数占10%，复查测评成绩占90%的权重，计算首批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复查分数，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名。

通过复查，总的看，自2005年10月受到中央文明委表彰以来，首批10个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进一步加大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力度，大力巩固和扩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，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。同时，复查中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。希望接受复查的首批10个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珍惜荣誉，正视问题，查找薄弱，认真整改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巩固创建成果，提高创建水平，继续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为推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贡献。

2008年8月29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73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30)

